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万物生于土，
有土斯有粮。
法治建设美丽国土，
共筑地球生态文明。

谁执法
谁普法

土地资源保护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漫画故事版）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漫画故事版）

土地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邢金玲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6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1-9

I. ①土… II. ①中… ②陈… ③邢… III. ①土地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43117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闫 月

书 名 / 土地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邢金玲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4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1-9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防治土壤污染

漫画故事 1：“毒地”上的小区	2
漫画故事 2：土壤污染可提起公益诉讼	8
漫画故事 3：企业应防止污染物泄漏	13

二、水土保持

漫画故事 4：生产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应缴纳补偿费 ..	19
漫画故事 5：不得擅自采挖河砂	25
漫画故事 6：从“红色沙漠”到宜居小村	31

三、防沙治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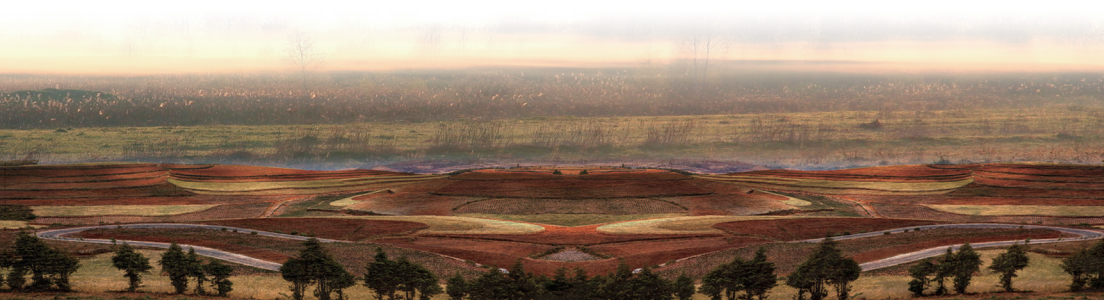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7：疯狂盗挖“软黄金”野生黑枸杞	37
-----------------------------	----

四、退耕还林

漫画故事 8：不得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金	43
漫画故事 9：退耕还林需关注农民长久生计	48

五、防治土地盐碱化

漫画故事 10：大水漫灌导致土地盐碱化	54
---------------------------	----





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
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
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
等主要内容，
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漫画故事 1

“毒地”上的小区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某小区的住户小张向环保部门反映，他在搬进新房居住半年之后，开始出现脱发、全身瘙痒等症状。随后，小区的另外100多位住户也相继出现了类似的身体问题，个别住户



甚至被查出白血病、淋巴瘤等恶性疾病。他们一致怀疑是小区附近化工厂遗留的“毒地”所致。

该小区与这片“毒地”仅隔一条马路。经环保部门调查，该小区所在地块与这片“毒地”在数年前曾是三家农药化工厂的生产基地，而其中的某化工厂在此建厂生产长达半个世纪之久。另外，曾在化工厂工作的多名老员工实名举报，化工厂在搬迁过程中，在地下埋藏了大量的固体废物，其中包含许多剧毒物质。

2017年3月，经环境评价研究所评估，该小区地块与这片“毒



地”污染十分严重，这两片地块的土壤、地下水里以氯苯、四氯化碳等有机污染物为主，其中超标最严重的是氯苯。这些有毒物质已经渗入地下，通过土壤、管道、空气等，缓慢挥发、释放有毒物质，毒性可持续上百年。

该小区居民依据环境评价研究所出具的报告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调查结果，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退还购房款。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对污染地块未经任何治理和修复，即在该地块上建房，建好的商品房属于“不合格”产品，应予退换，故判决解除双方的购房合同，开发商退还购房款。



未经治理和修复即开发的污染地块，被称为“棕色地块”（简称“棕地”）。“棕地”对人体的毒害，在国内外早有惨痛教训，如：“拉夫运河事件”“常州外国语学校污染事件”和“北京宋家庄地铁站中毒事件”，等等。“棕地”属于土壤污染的一种，其对自然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对土壤本身的破坏。“棕地”中含有的有毒化学物质通过地下水渗透、空气散播而间接危害着其他自然资源。在“棕地”上生长的动植物

也会通过食物链或其他形式接触到“棕地”中的有害物质，从而出现枯萎、死亡。在“棕地”上生长的动植物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后，会加大癌症等疾病的患病率，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后果不堪设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的变更，将会变得越来越频繁。“棕地”的治理与再利用，需要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毕竟被污染的土地上建起来的房子，再漂亮也不是安全的家。



普法宣传

1. 什么情况下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答：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2. 怎样确定危险废物排污费数额？

答：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者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3. 如何征收危险废物排污费？

答：（1）公告。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2）通知。排污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送达排污费缴纳通知单。

（3）缴纳。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

（4）入库。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排污费的当日将排污费资金缴入国库。

4. 怎样使用危险废物排污费？

答：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根据《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1）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包括技术和工艺符合环境保护及其他清洁生产要求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2）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主要用于跨流域、跨地区的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项目；（3）污染防治新技

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5.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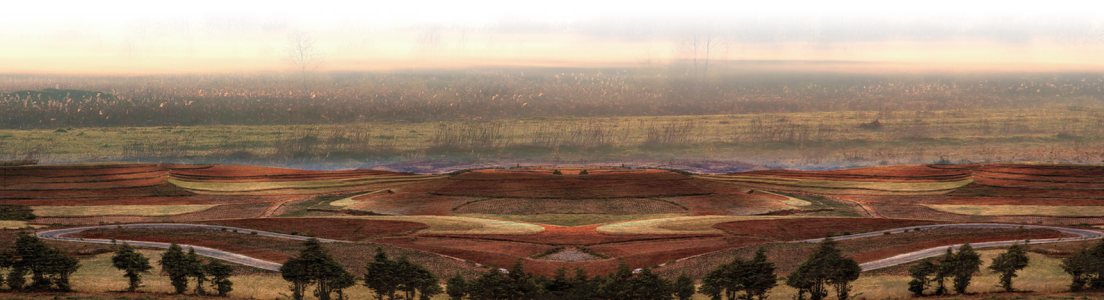
答：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环 保 小 常 识

蚯蚓为什么爱钻土

土壤是蚯蚓生活的温床，如果把它们放到日光下，它们活不久，也爬不快。可是，它们一旦到土壤里面就是运动能手。我们看起来阻力重重的土壤，它却能穿梭自如，原因在于蚯蚓全身布满刚毛。刚

毛是它强有力的运动器官，利用刚毛，它能把身体支撑在洞穴里，或在地面上蜿蜒前进或后退，通过蠕动增加土壤空气含量，进而增加土壤中的氧气含量。所以说，蚯蚓是改良土壤的小能手。另外，植物的根系是蚯蚓的伙伴，根系往下生长，蚯蚓也跟着往下钻，植物的根系扎多深，蚯蚓就能钻多深。同时，根系为蚯蚓提供微生物食物，而蚯蚓又为根系提供了有营养的粪便。所以，蚯蚓和植物根系是天生的好朋友。另外，蚯蚓对土壤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也有一定的清除作用。





漫画故事 2

土壤污染可提起公益诉讼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薛某与某物资再利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使用该公司的场地及设备，从事“含油滤渣”的处置经营活动。

其间，某化工企业明知薛某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却允许其使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以该公司名义从某石油制品公司处违规购置油泥、滤渣，提炼润滑油进行销售，导致物资再利用公司场地及周边地区土壤受到严重污染。

2016年7月18日，C市环境公益协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薛某、物资再利用公司、化工企业、石油制品公司共同承担土壤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

C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违反国家规定，套用某化工企业的资质并以该公司名义购买油泥、滤渣进行非法提炼，

今后通过公益诉讼来遏止企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损害将会是常态，用法治化的方式去推动环境保护将成为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



污染周边环境；物资再利用公司明知薛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还为薛某持续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提供场所和便利，造成其场地内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发生；石油制品公司明知薛某行为违法，仍然违规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薛某处置。四被告的行为相互结合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遂判令四被告向 C 市生态环境法律保护公益金专用账户支付环境修复赔偿金283万余元。



土壤污染不但直接导致土地生产力下降，而且使某些微量和超微量的有害物质污染地下饮用水、在农产品中富集，从而危害人畜生命健康。土壤中的污染物还会在水力和风力的作用下进入大气和水体，恶化生态环境。因此，防治土壤污染，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确保土地安全已成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当务之急。

环境公益诉讼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生态文明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保障和促进绿色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今后通过公益诉讼来遏制企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损害将会是常态，用法治化的方式去推动环境保护将成为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



普法宣传栏

1. 如何判断土壤是否被污染？

答：土壤被污染的原因主要有：（1）周围有化工厂等易产生大量污水、废水的企业，且污水和废水长期排放；（2）周围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矿渣和炉渣等大量工业垃圾长期堆放；（3）农田过量施用农药、化肥，或长期进行污水灌溉。当发现周围的土壤散发异味、颜色发生变化或出现板结，植物生长出现病态或死亡以及农作物减产等现象时，可推测土壤可能受到污染了。要确定土地是否真的被污染，可以采集污染土壤样本进行检测，依据环保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判断土壤污染情况。

2. 发现土壤污染了，怎么办？

答：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发现周边存在土壤污染情况时，可向环境监察大队、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举报，运用法律手段，让政府对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以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情况时，可以拨打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登陆环保部门官网、通过微信或者邮箱进行举报，向各级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举报和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依据环境保护法规定，新闻媒体有权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因此，广大民众也可向媒体反映土壤污染现象。

3.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如何界定？

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界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企业应该如何防治土壤污染？

答：企业应当履行以下土壤污染防治责任：（1）淘汰生产工艺落后的设备，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2）增加污染处理投入，完善污染处理设备和工艺，对废水、废气、垃圾等做到达标排放，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履行保护土壤环境的责任；（3）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参与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